

东胜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
三年行动建设)项目(二次)跟踪审计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乙 方：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DSS-G-F-250010.3B1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 43 号

乙方：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二期 C 座 24 层 2401 室

项目编号：ESZCDSS-G-F-250010.3B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东胜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三年行动建设）项目(二次)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ESZCDSS-G-F-250010.3B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东胜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三年行动建设）项目(二次)跟踪审计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名称	费用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项目全程跟踪审计，服务期至项目全面完成并验收合格	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项目竣工验收；
-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交付；
- （三）服务地点：东胜区（填写详细地址）
-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乔瑞丰1514750677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丰奕1524848693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标准不一致的, 按照严格标准执行。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93000 元(小写) 玖万叁仟元整 (大写)。注: 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本次服务的价格及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按照服务进度完成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 付款条件: 乙方出具成果文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 完成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152406248890

乙方确认其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甲方向原账户的支付仍然有效，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负；

（四）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的、正式的、等额的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有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属性，若因财政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合同中所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维护自身权益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装卸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解除

本合同解除后，按照如下情形结算：

- （一）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进度，据实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包含补充、变更合同）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无_____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04月22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佳世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2025年04月22日

